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4〕DP1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址): [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3时49分我局现场检查发现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王母立交旁的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六工区正在施工作业,现场正在进行混凝土浇筑施工作业,项目建设单位是[REDACTED]

[REDACTED] 施工设备有水泵2台、混凝土搅拌车3辆,产生的噪声影响周围居民。我局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录像取证,并要求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作业。(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4年8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涉嫌夜间超时施工作业;

2、2024年8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3、2024年8月28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六工区合同复印件、分包合同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REDACTED]日内停止违法排放

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魏宇杰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4年9月3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4〕DP1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址): [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年8月29日23时17分我局现场检查发现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坪西路与滨海二路交汇处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先开段施工总承包土建一工区项目正在施工作业,现场正在进行盾构区间处理施工,该项目建设单位是[REDACTED]

施工设备有龙门吊1台、传送带1套,产生的噪声影响周围居民。我局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录像取证,并要求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作业。

(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4年8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涉嫌夜间超时施工作业;

2、2024年8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3、2024年8月29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前介入复印件、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先开段主体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复印件、分包协议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魏宇杰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4年9月6日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4〕KC20号

4403042009575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4〕K02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 (法人) 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南街道西岭社区葵南路交汇处葵南河支流综合治理工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210010
住所(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南街道西岭社区葵南路交汇处葵南河支流综合治理工程
☐ (自然人) 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经营者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 (非法人组织) 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3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3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葵南河支流综合治理工程,工程完善阶段检查,发现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工地内部重要区域未设置标用,车行道硬化不足,你单位作为该项目的监理单位,经查阅你单位提供的监理材料,发现材料中未发现针对该问题对你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你单位未做好扬尘防治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扬尘治理工作。

- ☒ 2024年9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未做好扬尘防治治理工作;
- ☒ 2024年9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未做好扬尘防治治理工作;
- ☐ 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_____;
- 2024年9月3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 ☒ 2024年9月3日提供的监理单位证明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治理工作。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互联网渠道送达)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 i 深圳 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黄青生 电话: 84203538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南街道生命科技园A12栋312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4年9月5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4〕K2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 (法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住所(地址):

☐ (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 (非法人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30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夜间00时26分,在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虎地排村的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项目进行钻孔及材料吊装作业,现场施工设备有钻孔机一台,吊机一辆,产生的噪声影响周围居民。(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 1、☒ 2024年8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夜间在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项目进行钻孔及材料吊装作业
- 2、☒ 2024年8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夜间在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项目进行钻孔及材料吊装作业
- 3、☐ 年 月 日 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
- 4、2024年8月30日你/你单位提供的☒ 营业执照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
体资格;
- 5、☒ 2024年8月30日提供的建设工程,证明现场超时施工的单位是你单位,施工许可证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互联网渠道送达)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 i 深圳 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黄青生

电话: 84203538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2栋312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4年1月6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4〕KC2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 (法人) 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健康产业园二期主体工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88888

住所(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

☐ (自然人) 姓名: 王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住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

☐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 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88888

经营者姓名: 王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住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

☐ (非法人组织) 名称: 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88888

住所(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4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

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到大鹏新区滨海健康

产业园二期主体工程进行执法检查,经现场核实,该工地正在施工,施

工区域内湿法作业不足;经查询你单位提供的监理材料,未发现针对

该问题对施工单位下发整改通知单,你单位未做好扬尘防治监理工作。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4年9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

(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未做好扬尘防治监理工作;

2、☒ 2024年9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

证明你单位未做好扬尘防治监理工作;

3、☐ 年 月 日 出具的监测报告,

证明;

4、2024年9月4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

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

资格;

5、☒ 2024年9月4日提供的监理合同,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监理材料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二款的 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
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停止违
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工作。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
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
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

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

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
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

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

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

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

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黄春生 电话: 84203538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2。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4年9月6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4〕K02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 (法人) 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江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88888

住所(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

☐ (自然人) 姓名: 王江红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住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

☐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 葵涌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88888

经营者姓名: 王江红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住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

☐ (非法人组织) 名称: 葵涌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88888

住所(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4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

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

葵涌街道为片区盐灶村的盐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进行检查,经现场勘察,

该工地正在施工,施工场地内道路保湿不足,车辆行驶产生轻微扬尘;易起

生物料未采取覆盖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经查询你单位提供的监理材料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未发现对施工单位下发相关整改通知书,

你单位未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1、☒ 2024年9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

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未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 2024年9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

证明你单位未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3、☐ 年 月 日 出具的监测报告,

证明;

4、2024年9月4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

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

资格;

5、☒ 2024年9月4日提供的监理合同,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监理材料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
八条第二款的 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市
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停止违

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

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

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

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

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

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

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

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

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

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黄春生 电话: 84203538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态科学产业园A2栋312。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4年9月4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2403042000676